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收购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100%的股权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实现公司下属参控股公司整合，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和长远发展。上述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本次收购股权的定价是公司综合考虑拟收购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后，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收购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600万元向网御星云增资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上述资金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 汤敏 曹辰 周辉

2012年7月30日